

晋政文〔2022〕88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 (五里园)启动区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的批复

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经济开发区(五里园)启动区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的请示》(晋开委〔2022〕34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经济开发区(五里园)启动区三旧改造单元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规划区域位于经济开发区(五里园)，具体改造范围为东至兴丁路，南至创业路，西至长安路，北至欣鑫路，总面积28.19公顷。规划期限为5年，即从2021年至2025年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规划》中确定的“三旧”改造方向、改造策略、改造模式、改造用地布局、改造时序、实施保障措施及相关用地指引。

三、经济开发区（五里园）启动区“三旧”改造要注意与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、所在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专项规划等相衔接，落实落细上位规划要求，坚持改造项目的工业园区属性，推动园区标准化建设，完善园区服务功能，调整优化空间布局，提升土地使用效率，促进园区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批准后的《晋江经济开发区（五里园）启动区三旧改造单元规划》是指导经济开发区（五里园）启动区“三旧”改造工作的重要依据。要严格执行规划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